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健珽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健珽無罪。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廖健珽應知悉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故金融帳戶內所匯入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被害人所匯入，而替不詳之人提領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可能係提領詐欺款項行為，且提領款項後再交付予不詳之人，此舉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自稱「方文」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4月19日前某時，為獲取報酬，將自己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陽信銀行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銀行帳戶）提供予「方文」，作為詐欺收款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2帳戶後，即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

01 稱「林冠良」、「林恩焜」之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
02 起，致電並傳送訊息予告訴人張芷瑄，佯稱：可投資購買鴻
03 緯智慧科技等公司之股票，一年即可獲得本金3倍利潤云
04 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
05 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匯入帳戶內，被告旋於收受各
06 筆款項後，由「方文」陪同，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附表
07 所示提領地點，臨櫃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並於提領完畢
08 後立即將款項交付「方文」，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9 得去向，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1 等罪嫌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15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16 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
17 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18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
19 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
20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21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2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23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24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25 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26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27 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
28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9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30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31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

01 可參)。

02 三、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無非係
03 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04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陽信銀行111年11月18日函與檢附之
05 取款條、本案新光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新光銀行
06 集中作業部111年11月11日函及檢附之取款憑條、告訴人提
07 出之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等件為其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誤信朋友「方
09 文」，他以前對我很好的，我沒多想就借他帳戶，他請我幫
10 忙，所以才會把匯到我帳戶內的錢領出來等語；辯護人則
11 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購買未上市股票是基於自己的投資意
12 願，並無陷於錯誤，因此應不構詐欺罪，且被告如涉證券交
13 易法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亦非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
14 罪，亦無從構成洗錢犯行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曾於起訴意旨所指時間，交付其所申辦之本案陽信銀
16 行、新光銀行帳戶予「方文」，因有自稱「林冠良」、「林
17 恩煒」之人向告訴人稱可購買鴻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鴻緯公司)、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岩
19 公司)、法拉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拉蒂公司)、神
20 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匠公司)等數家公司股票，告
21 訴人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陽
22 信銀行、新光銀行帳戶，嗣被告由「方文」陪同，於如附表
23 所示時間、地點，臨櫃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再交付「方
24 文」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芷瑄於警詢中證述在卷(偵
25 卷第7至9頁)，並有本案陽信帳戶開戶資料(偵卷第17頁)
26 暨交易明細(偵卷第19至21頁)、本案新光銀行開戶資料
27 (偵卷第23頁)暨交易明細(偵卷第25頁)、新光銀行111
28 年11月11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10104451號函暨取款憑條(偵
29 卷第63至66頁)、陽信銀行111年11月18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
30 119939990號函暨交易傳票(偵卷第67至71頁)、公益派出
31 所陳報單(偵卷第3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2

頁）、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3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5至38頁）、告訴人之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偵卷第39至42頁）、匯款申請書（偵卷第43至49頁）、奇岩公司112年9月14日奇字第112914001號函（本院金訴字卷第71頁）暨112年10月31日奇字第1121031001號函（本院金訴字卷第83頁）、神匠公司112年9月15日神發字第112091501號函（本院金訴字卷第75頁）暨112年11月17日神發字第112111701號函（本院金訴字卷第105頁）、鴻緯公司112年10月20日鴻緯字第1121020號函（本院金訴字卷第79頁）暨112年12月1日鴻緯字第1121201號函及附件（本院金訴字卷第115至117頁）、法拉蒂公司112年10月26日函（本院金訴字卷第81頁）暨112年11月22日函及附件（本院金訴字卷第107至109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5日康證（112）字第1214號函暨附件（本院金訴字卷第119至121頁）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證明確，首堪認定。

(二)關於告訴人接獲「林冠良」、「林恩烯」來電，而購買未上市上櫃股票之經過，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110年1月初，我接到自稱投資顧問公司專員「林冠良」的電話，他問我是否有意願投資未上市股票，之後他把我推薦給另一位專員「林恩烯」，他也會向我推薦股票，後來我就在110年1月至000年0月間，購買了鴻緯公司、奇岩公司、法拉蒂公司及神匠公司的股票，並在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是之後我聯絡不上這兩位專員才驚覺遭詐騙等語（偵卷第11至15頁）在卷，復經本院函詢鴻緯公司、奇岩公司、法拉蒂公司、神匠公司及康和公司（即奇岩公司之股務代理部），確認告訴人持有上開公司股票狀況，可知告訴人確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前後，於110年4月16日取得奇岩公司股份3,000股；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前後，於110年4月23日取得奇岩公司股份5,000股；在如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前後，於110年5月20日取得神匠公司股份1萬股（另告訴人尚有購買鴻緯公司、

01 法拉蒂公司及其餘神匠公司之股票，因並非匯入被告申辦之
02 本案陽信銀行、新光銀行帳戶，與本案無關）等情，有前開
03 各該公司之函文可證，足見告訴人確曾因如附表所示匯款，
04 取得各該股票無訛。而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人在進行投
05 資交易前，本應了解投資商品標的之屬性，並衡量投資風險
06 及自身財力後，自行評估是否投資，投資股票為具有一定風
07 險性之理財行為，本無必然獲利之理，告訴人既係基於自己
08 之投資判斷，取得各該公司股票，原即難認有何陷於錯誤之
09 情形。雖告訴人又稱其係因「林冠良」、「林恩烯」後續無
10 從聯繫，始知受騙等語，然告訴人最初係與「林冠良」、
11 「林恩烯」於000年0月間聯繫，嗣於如附表所示匯款購入股
12 票後，告訴人仍於110年8月27日、111年3月15日經由同一管
13 道，購入神匠公司、奇岩公司之股票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
14 人於警詢中陳述屬實（偵卷第14、15頁），並有前開神匠公
15 司函文（本院金訴字卷第105頁）足證，可知「林冠良」、
16 「林恩烯」與告訴人聯繫時間長達1年有餘，應有足夠時間
17 判斷其投資情形是否有異常，本不能遽認其確有陷於錯誤之
18 情，且推究其情，縱使後續「林冠良」、「林恩烯」未再與
19 告訴人聯繫，已係在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之10個月後，能否
20 謂「林冠良」、「林恩烯」早在如附表所示時間，即係基於
2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推薦各該股票予告訴人，致告訴人
22 陷於錯誤而匯款，在別無其他事證可佐下，亦有疑問。從
23 而，實難僅以告訴人後續未能與「林冠良」、「林恩烯」聯
24 繫，推認本案係詐欺集團之詐術施用行為。

25 (三)綜此，本案尚無事證認告訴人係因「林冠良」、「林恩烯」
26 等人之詐術施用，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
27 陽信銀行、新光銀行帳戶，是被告將其申辦之上開帳戶提供
28 予「方文」，並經由「方文」陪同提領款項，即難認係其等
29 基於與「林冠良」、「林恩烯」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所
30 為之行為，並遽以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相繩，又告訴人匯入上
31 開帳戶之款項，因難認係詐欺取財行為之不法所得，即不屬

01 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特定犯罪所生之「特定犯罪所得」，亦不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名。

02
03 五、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在不擴張
04 及減縮單一法益及同一被害客體之原訴之原則下，法院得就
05 有罪判決，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
06 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本案被告所為，雖
07 可能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非法
08 經營證券業務罪嫌，惟詐欺取財與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主客
09 觀構成要件完全不同，詐欺取財罪係行為人施用詐術使人陷
10 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所侵害者係個人財產法益，處罰者係財
11 產之不法變動；而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之立法目的，則在使
12 主管機關得以直接控管證券商與投資人間之市場行為，防杜
13 無關人員介入有價證券買賣過程危及投資市場，維護證券交
14 易之秩序，二者具體侵害性之社會事實顯然不同，難謂不妨
15 害基本社會事實而得變更起訴法條。因此，縱認被告所為可
16 能另構成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然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17 此部分顯然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本院自無從變更起訴法條，
18 逕以上開罪名論罪科刑，併此指明。

19 六、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涉有加重詐
2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客觀上尚不能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21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涉有該等犯行之程度，參諸
22 前揭說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就其被訴犯行為
23 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29 法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4月 19日9時5 0分許	34萬5,000元	本案陽信 銀行帳戶	110年4月 19日11時 4分許	址設臺北市○○ 區○○○路0段0 0號之陽信銀行	30萬元
2	110年4月 26日15時 10分許	57萬5,000元		110年4月 27日12時 30分許	和平分行	65萬元
3	110年5月 20日14時 24分許	118萬元	本案新光 銀行帳戶	110年5月 21日10時 45分許	址設臺北市○○ 區○○○路0段0 0號之新光銀行 古亭分行	110萬元